

議案S全文

San José市市民特此頒佈以下本市憲章修正案：

1. 修正市政章程第1217節，內容如下：

第1217節。公共工程採購招標要求。

~~(a) 定義。本節下列字詞意義如下。合約將依據如下所闡明授予負責的最低出價者：~~

~~(a) 公共工程項目。當特定「公共工程項目」（如下文定義）要求的開支，不包括本市可能已採購或可能為此單獨採購的任何材料、用品或設備成本，會超過更高的十萬美元（100,000美元）或California州普通法城市在通告後未將合約授予負責的最低出價者時為某一「公共項目」（如州法律所定義）進行的合法開支金額，則應在通告後授予負責的最低出價者。~~

~~(1) 處於本節之目的，「公共工程項目」應指用於建造、建立、改善或拆除任何公共建築、街道、橋樑、排水管道、壕溝、溝渠、水壩、隧道、污水管道、供水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交通控制系統、街道照明系統、停車場、公園或遊樂場的項目。「公共工程項目」不應指或包含以下內容：(i) 維護任何公共工程項目，或(ii) 此類維護附帶的任何維修、建造、建立、改善或拆除，或 (iii) 種植、護理或維護樹木、灌木或花木。~~

~~(2) 「重大公共工程合約」指在授予時要求市府資金開支超過600,000美元且不含本市可能已購置或可能單獨購置的任何材料、用品或設備成本之公共工程項目的市府合約。~~

~~(3) 「小型公共工程合約」指在授予時要求市府資金開支金額低於重大公共工程合約最低閾值金額的公共工程項目的市府合約。~~

~~(4) 「設計-建造合約」指公共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均向單獨實體採購的市府合約。~~

~~(b) 通貨膨脹調整。每年7月1日，用於定義重大公共工程合約的600,000美元閾值均會依據建築行業的通貨膨脹進行調整，如市議會法令內更具體之規定。~~

~~(c) 採購-重大公共工程合約。採購重大公共工程項目的主要方法是正式公共招標，其中在發佈公共通告後，市府會將合約授予負責的最低出價投標人。正式公共招標將遵守本節內(e)至(h)子節的要求，以及市議會法令的另行規定進行。~~

- (1) 作為重大公共工程合約的採購替代方法，市府可透過用於確定最佳價格與資質組合的客觀標準選擇承包商。此採購流程將由市議會法令依據下列要求予以規定。
 - (i) 除非在(c)(1)(ii)至(c)(1)(v)子節內另行規定，本市將遵循(e)至(h)子節內的正式招標要求。
 - (ii) 本市將指派一個評審小組來評估投標者的資質，並向每位投票者劃定資質評分。該評審小組將依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安全紀錄、過往績效、勞工合規性、表現出的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及相關經驗的客觀標準進行的評估，為每位投標者劃定資質評分。
 - (iii) 資質評分可能被確定為資格預審或招標投標的一部分。無論何種情況，相關文件均會規定評審小組用於評估投標者的標準、方法和評級系統。
 - (iv) 在評審小組為每位投標者劃定資質評分之前，招標價格將保持密封。
 - (v) 基於一個採用劃定資質評分和招標價格的公式，本市會將合約授予負責的最低出價投標者。
- (2) 作為超過1,000,000美元的重大公共工程合約採購替代方法，如果市議會認為設計-建造合約可節省資金或導致項目更快速竣工，本市可能不經正式公開招標而談判和授予設計-建造合約。競爭性的選擇設計-建造承包商及談判和授予設計-建造合約的流程，將由市議會法令規定。
- (d) 採購-小型公共工程合約。本市將依據市議會法令規定的方式採購小型公共工程合約。
- (e) 通告要求和程序。
 - (1) 邀標通告應載明開標日期，並應於載明的開標日期至少十(10)天前在本市普通發行量的報紙上或以電子方式公佈至少一次，以讓該通告能被普通的潛在投標者社區公開獲知。
 - (2) 包括可能要求的此類投標者的擔保在內，所有招標均以密封封皮方式提交。
 - (3) 如果中標的投標者未在邀標通告或其中參考的規格指定時間內執行合約，則要求的擔保金額（若有）可能會被宣布由本市充公及被收取和用於支付本市普通基金，以及因此被充公的所有債券可能被繼續執行且其相應金額將被收取和支付於此基金中。

- (4) 所有招標均應向公眾公開，並於邀標通告內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宣佈每位投標者的總計投標額。
- (5) 市議會有權豁免招標或投標中的任何非正式或輕微非規則行為。
- (fe) 實習計劃。此處任何內容均不阻止本市納入任何要求承包商參與危險青少年實習計劃的合約條款。
- (ge) 其他計劃。此處任何內容均不阻止本市實施支持採用小型、本地或經濟弱勢的企業的特定其他合法計劃。
- (h) 選擇負責的最低出價投標者。如果未收到任何投標，市議會可能轉售或完成此未收到投標的「公共工程項目」，無需繼續遵守本節規定。
- (1) 如果兩個或更多投標相同且為最低價，市議會可選擇接受一個。
 - (2) 市議會可自行決定拒絕任何或所有提交的投標。如果拒絕所有投標，市議會可自行決定進行轉售。
 - (3) 如果在拒絕任何「公共工程項目」的所有投標及在轉售投標之後，市議會發現並宣佈這些投標超額，則市議會可讓此類「公共工程項目」由市府僱員完成，無需繼續遵守本節規定。
- (ie) 不適用章節。本節的(c)子節不應適用於任何下述任何公共工程項目。
- (1) 任何公共或政府機關或機構為本市完成的任何公共工程項目。
 - (2) California州公用事業委員會公共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用事業完成的任何公共工程項目，其中此類工程涉及此類公用事業的任何地產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市和此類公用事業的直接關切。
 - (3) 任何分包商、開發商或地產真正擁有的有關其任何房地產進行的公共工程項目。
 - (4) 涉及高科技或專業技能者參與的公共工程項目，此人員的特定技能或專業技能或能力是其被選中的一項重要因素。
 - (5) 市議會指定為保持生活、健康或繁榮急需的一部分開支，前提是至少八(8)名市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採納的市議會動議案已批准與此相同的金額及包含構成此緊急需求之事實的聲明。
 - (6) 投標詢價由於任何原因成為一種無效行為。

~~(7) 合約成本超過5,000,000美元及市議會發現「設計-建造」採購流程會節省資金或導致項目更快速竣工的任何公共工程項目。此時，本市可能談判和授予「設計-建造」合約，而不必授予該合約給負責的最低出價投標者。出於本條款之目的，「設計-建造」指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均從單個實體採購的採購流程。~~

(f) 採購用品材料和設備。用品材料和設備採購流程應遵循法令規定。

注意：新增文字以下劃線標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標示。